

非公務員職位招聘廣告

運輸及物流局

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

薪酬：月薪 163,925 港元

主要職務及職責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轄下的獨立機構，由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領導，專責調查在香港發生或涉及在香港註冊的民用飛機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意外和嚴重事故，以及加強和推廣民航安全。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直接向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匯報，職責包括—

- (a) 協助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領導和管理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包括統籌員工調配、員工培訓、採購和保養調查設備、設施保養和檔案管理等工作，以及制訂優化意外和事故調查及安全管理程序的策略和措施，以確保香港能隨時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3》)進行飛機意外和事故調查；
- (b) 在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不在任及／或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培訓期間，代理其職務，包括代替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履行《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下的法定職能和行使所賦予的法定權力；
- (c) 協助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監督相關航空安全資訊及數據的收集、保護和分析工作，以期找出安全隱患，並向業界發放航空安全訊息，以提升安全及作教育用途；
- (d) 按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的指示進行飛機意外／事故調查或監督由其他調查員進行的調查；以及協助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在有需要時為海外航空意外調查機構提供支援及專業意見(例如在海外發生的意外或事故涉及在香港註冊的飛機)；

- (e) 協助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監督定期檢視和更新與飛機意外和事故調查相關的法例、安排及程序，以確保香港能隨時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3》)進行意外和事故調查；
- (f)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與有關航空意外和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的國際組織及活動，並與國際組織在相關議題上保持密切聯繫；以及
- (g) 協助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監督向航空意外的生還者及遇難者／傷者家屬匯報的工作(如調查進度、有關意外調查的資訊等)。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持有民航管理、航空工程或其他航空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以上；或
- (ii) 目前或過往持有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頒發的專業飛行執照（商用駕駛員執照、多機組飛行員執照或民營運輸機飛行員執照）、航空器維修執照或航空交通管制員執照；及
- (b) 曾接受由具規模訓練機構或大學所舉辦的正式航空意外調查訓練課程／或由本地或國際航空意外調查機構所舉辦的相關訓練課程，並能提供有關文件證明；及
- (c) 對航空意外調查具備廣泛知識及經驗，在管理團隊進行航空意外及／或嚴重事故調查及相關安全管理事宜方面具備實證往績；及
- (d) 對香港及國際航空安全法例及標準具備豐富知識，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3》)及國際民航組織所頒布的相關指引文件；及
- (e) 熟悉航空業運作事宜、了解本地民航業界、曾有合作經驗及擁有本地人脈網絡更佳；及
- (f) 具備卓越領導能力及航空相關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實證經驗，人際溝通技巧超卓，可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團隊合作，並能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合作無間；及
- (g) 操流利英語，英文書寫能力優良。精通中文更佳。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為期三年。

福利

如獲取錄的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例的資格規定，他／她可享有房屋福利、例假（連度假旅費津貼），以及同級職位所享有的其他福利。獲取錄的申請人將受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方面的供款。如受聘人在合約期間工作表現理想，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附註

- (a)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職位。
- (b)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c) 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申請有關職位，惟他們只可在沒有其他合適及合乎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受聘時才會獲得聘用。
- (d) 所得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將以獲聘時所適用的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運輸及物流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

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本廣告有關非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資料，也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網址：<http://www.gov.hk>)，運輸及物流局網頁 (網址：<https://www.tlb.gov.hk/tc/service/job/index.html>)，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網頁 (網址：<https://www.tlb.gov.hk/aaia/tc/index.html>)，FlightGlobal/FlightJobs online platform (<https://jobs.flightglobal.com>)及香港 14 個駐海外地方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申請手續

所有申請必須用英文提交。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註：要進入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請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sb.gov.hk>) 上選取「招聘事宜」之後按「政府職位空缺」或按「申請手續」之後再按「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

在你遞交整份網上申請書後，你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即香港時間 2025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將下述的所需文件電郵至 **recruitment@tlb.gov.hk**：

- (a) 完整履歷、學歷及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 (b) 一份以英文書寫的申請書，詳細說明自己為何適合擔任本職位；及
- (c) 一份不超過 2,000 字的概要，描述自己過往曾領導或參與的航空意外調查個案及重點描述與上述職位相關的經驗。

請在電郵主旨一欄上註明「申請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職位 (DCASI)」以及你的網上申請編號。此外，每頁上述(a)至(c)所需文件的副本亦須註明你的網上申請編號。

如申請人遲交、未填妥資料、沒有提供所需文件，或採用紙張方式遞交(例如透過親身、郵寄、傳真)或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書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但這段期間的長短或會有變，事前不會通知申請人。申請

人如未獲邀參加面試，並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沒有收到任何回覆，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查詢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十樓運輸及物流局行政分組

查詢電話：3509 7205 或 3509 7207

截止申請日期：2025年7月28日（香港時間）